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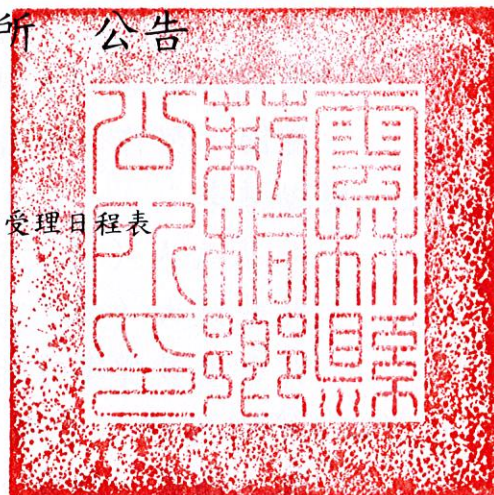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莿鄉農字第1110700105A號

附件：111年補申報期（2期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受理日程表



主旨：公告辦理本鄉111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種稻聯合受理農戶補（變更）申報相關事宜。

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5月11日府農務二字第111251719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申報日期自6月1日起至6月22日止由公所及農會派員至各村聯合受理，6月23日起至6月30日止由公所及農會派員於公所農經課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111）年度起作物種植期間開放農友自行調整，下半年度措施（2期作）正期作預設自7月16日起至11月15日止；欲自行規劃種植期間者（至少4個月以上）應主動告知受理人員。
- 三、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辦理對象之認定基準：以83至92年任一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或83至85年任一年當期作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地為辦理對象。
- 四、申報時應攜帶：（請攜帶正本）
 - （一）國民身分證或可證明現耕人身分文件
 - （二）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3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
 - （三）有效期限內租約書或代耕證明資料
 - （四）申請人私章
 - （五）申請人存摺（農會）

(六)上期申報書存根聯(粉紅色)

(七)其他必要證明文件(如：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分耕位置圖、契作合約書、戶口名簿)

五、獎勵標準：

(一)非基改大(黑)豆、硬質玉米：每公頃60,000元(契作非基改大(黑)豆經勘查符合者，另須出具交易證明並符合產量標準方能核發轉(契)作獎勵。)

(二)綠肥作物、景觀作物、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高粱、綠豆、短期經濟林：每公頃45,000元。

(三)油茶：前3年(限新植)每期每公頃45,000元，第4年每期每公頃22,500元，並以4年為限。

(四)毛豆、矮性菜豆：每公頃40,000元。

(五)牧草、青割玉米：每公頃35,000元。

(六)翻耕：每公頃34,000元。

(七)原料甘蔗：每公頃30,000元。

(八)全國適用及本縣自選地方特色作物(共45項)：每公頃25,000元。

六、本縣土地可申報轉(契)作作物為：

(一)契作戰略作物：硬質玉米(由農會辦理)、非基改大(黑)豆、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高粱、綠豆、短期經濟林(6年)、牧草、青割玉米、毛豆、矮性菜豆、原料甘蔗、採種蔬菜(西瓜、花椰菜、青花菜)、油茶。

(二)轉作獎勵作物

1、地方特色作物全國適用40項：落花生、食用玉米、甘藷、南瓜、芋、短期葉菜(正面表列，大宗蔬菜除外)、蔥、食用番茄、西瓜、蓮藕(子)、洋香瓜、蘿蔔、絲瓜、韭菜、茭白筍、胡瓜、洋蔥(契作)、蔥頭、冬瓜、苦瓜、胡蘿蔔、香瓜、秋葵、菱角、辣椒、芹菜、萵苣、扁蒲、蘆筍、草皮類(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類地毯草及臺北草)、米

豆、馬鈴薯、山藥、蔓性菜豆(四季豆、醜豆)、食用甘蔗、甜(青)椒、龍鬚菜(佛手瓜)、茄子、草莓、長(豇)豆。

2、本縣自選地方特色作物5項：球莖甘藍(結頭菜)、羅勒(九層塔)、越瓜、牛蒡、薄荷。

3、申報轉(契)作土地於期作間不得種植其他非經核定作物，惟45項地方特色作物可互換；土地坐落其他縣市者，應依該縣市核定結果申報轉(契)作。

七、申請生產環境維護田區種植綠肥作物種類有太陽麻、綠肥大豆(虎爪豆、青皮豆)等。

八、向政府機關承租之公有地及設有太陽能發電設施之農地，不得申報生產環境維護；農地作溫(網)室設施使用得申辦翻耕措施，其餘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不得申辦。

九、本年下半年度正期作(2期作)勘查期間自9月19日起至10月21日止，針對申報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生產環境維護田區進行勘查；農糧署及雲林縣政府於生產環境維護、轉(契)作期間將不定時抽覆查。

十、倘生產環境維護、轉(契)作田區經勘查、抽覆查發現申報不實(符)、或搶種非核定作物、或未依實際情形扣除建物或變更使用面積，則視同申報不符，該筆農地違規面積當期作不核予獎勵，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種稻、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田區如勘(複)查完全未種植者，該筆農地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種稻、轉(契)作，並取消其次年全年度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資格。

十一、請農友核實申報本計畫各獎勵措施，如欲變更申報品項，應於原申報措施起始日前主動至本所農經課更正，以免發生違規情事。

十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對象農地須為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給付要件：

(一)農民需依本計畫相關規範所訂申報期間向鄉鎮執行小組



申報種植作物（如申報種稻、本計畫轉(契)作及自行復耕《水稻、雜糧、果樹、蔬菜、花卉、其他、大蒜》等項），並經勘(抽)查符合本計畫認定標準，始得領取。

(二)農地上不可耕之面積均予扣除，不予納入給付範圍。

(三)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當期作不予基本給付。

(四)林木（基期年土地申辦本計畫短期經濟林除外）、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不予基本給付。

(五)給付標準為每期作每公頃5,000元，全年限申領兩個期作。

十三、為提升國產飼料供應量能，自本年下半年度起放寬未具基期年資格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台糖地除外）亦得申請契作硬質玉米獎勵，補申報期自6月1日至7月31日止；另本年下半年度申報契作大豆措施合格者，縣府每公頃加碼補助1萬元。

十四、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另依「111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鄉長林靖焜